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以下简称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p> <p>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 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p> <p>3.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p> <p>5. 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送达。</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处罚款的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管科
实施对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6359110	投诉电话	0997-6350111
备注			